

关于对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徐正军、束昱辉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24 号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徐正军、束昱辉：

2018 年 6 月 22 日，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财互联”）披露了《关于部分持股 5% 以上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，你们作为金财互联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承诺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金财互联股份，金额均为 4,000 至 5,000 万元。截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，你们未按照承诺进行增持，违反了增持承诺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11.1 条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1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7月10日